

学校编码: 10384
学 号: x2011120032

分类号_____ 密级_____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我国刑事庭前会议制度的实践问题研究

A Study on the Practical Issues of the Chinese Criminal
Pretrial Conference System

陈 锦

指导教师姓名: 刘 学 敏 副教授

专 业 名 称: 法 律 硕 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16 年 10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6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6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6 年 10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 1.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 2.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刑事庭前会议作为新刑事诉讼法的突破点，旨在通过庭审中断问题的解决，较大程度地提高庭审效率。制度实行以来，各地法院都积极探索实践，许多司法机关也联合出台了相关工作机制性文件，但不规范不统一地适用使实务中有诸多困惑。目前我国刑诉法及司法解释中对刑事庭前会议制度的规定较粗陋，仅有寥寥数语。作为一个新设立的制度，它的相关规定和适用的确存在很多问题，需要不断完善。本文拟在对刑事庭前会议法律规定和实践运作分析的基础上，探讨庭前会议适用范围、主体、内容、效力等相关方面的完善。

文章主要分四部分对刑事庭前会议制度做探讨。

第一部分概括了刑事庭前会议制度。文章首先介绍了刑事庭前会议的立法背景。然后对刑事庭前会议的功能、定位、价值进行了分析。

第二部分对我国刑事庭前会议范围、内容、主体的法律规定做了初步梳理，并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收录的福建地区召开庭前会议的推荐案例为样本，实证分析了庭前会议的适用现状及实践困惑。随后，针对实践争议较多之处，探索某些地方工作机制性文件的突破。

第三部分先是对域外庭前准备程序的适用条件、主要功能、参与人及效力等作了概述，然后归纳总结了域外相关制度对我国刑事庭前会议制度完善的启示。

第四部分为重点，主要围绕适用范围、主体等探讨了我国刑事庭前会议的完善，并将内容事项分为程序性问题及实体性问题做了处理方式及相关效力的探索。其中探讨了非法证据排除的问题。

关键词：刑事庭前会议；公正效率；非法证据排除

ABSTRACT

The criminal pretrial conference as the new breakthrough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designed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trial interrupt for greatly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the trial. Many courts actively practice the criminal pretrial conference. Many judicial organs jointly issued relevant working mechanism files. The application without specification makes a lot of confusion in practice. At present,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stipulation about the criminal pretrial conference are relatively poor. As a new system, it has many problems on applying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The criminal pretrial conference need to constantly improve. This dissertation focuses on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the subject, the content and the effect of the criminal pretrial conference.

This dissertation is divided into four chapters to discuss the criminal pretrial conference.

The first chapter summarizes the criminal pretrial conference. This dissertation firstly introduces the legislative background of the criminal pretrial conference. Then, this chapter analyzes the function , the positioning and the value of the criminal pretrial conference.

The second chapter reviews the system scope, content, subject of the criminal pretrial conference in China. The second part focuses on the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confusion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riminal pretrial conference. The analysis used the recommended cases in Fujian area from China judgment online as samples. Finally, in view of the practical disputes, this part explores the breakthrough of work institutional files.

The third chapter firstly summarizes to the applicable conditions, main functions, participants and effectiveness of overseas countries. And then this part sums up the reference significance to our country from the relevant systems of other countries.

The fourth chapter is the focus. It discusses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 the subject and the contents and the related efficacy of the criminal pretrial conference. The contents are divided into procedural and substantive issues respectively. This part also discusses the illegal evidence exclusion in the criminal pretrial conference.

Key Words: The Criminal Pretrial Conference; Justice and Efficiency;
Exclusion of Illegal Evidence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刑事庭前会议的概述	2
第一节 刑事庭前会议的立法背景	2
第二节 刑事庭前会议的功能、定位及价值	4
一、刑事庭前会议的功能	4
二、刑事庭前会议的定位	5
三、刑事庭前会议的价值	6
第二章 刑事庭前会议的立法规定及实践运作	9
第一节 立法规范分析	9
一、适用范围	9
二、内容设置	9
三、参与主体	10
第二节 司法实践的适用现状及困惑	10
一、刑事庭前会议的适用现状	10
二、刑事庭前会议的实践困惑	13
第三节 工作机制性文件的探索突破	16
一、内容的扩展	16
二、刑事庭前会议主体	18
三、刑事庭前会议的效力	19
第三章 域外庭前准备程序的评析借鉴	22
第一节 域外庭前准备程序的主要构成	22
一、适用条件	22
二、主要功能	23
三、参与人及效力	25
第二节 域外庭前准备程序的借鉴与启示	25
第四章 我国刑事庭前会议制度的完善	29

第一节 适用范围	29
第二节 参与主体	30
一、庭前会议主持主体	30
二、被告人的参加	31
三、辩护律师的参加	32
第三节 程序性问题的处理	32
一、程序性事项	32
二、证据问题	33
三、其他与审判相关的程序性事项	37
第四节 实体性问题的处理	38
一、事实问题	39
二、法律争点问题	40
三、实体性事项处理的原因	40
结 语	44
参考文献	45
谢 辞	49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The overview of the criminal pretrial conference	2
Subchapter 1 The legislative background of criminal pretrial conference	2
Subchapter 2 the function, the position and the value of the criminal pretrial conference	4
Section 1 The function of the criminal pretrial conference.....	4
Section 2 The position of the criminal pretrial conference	5
Section 3 The value of the criminal pretrial conference	6
Chapter 2 The legislation and the practical operation of the criminal pretrial conference	9
Subchapter 1 The analysis of legislation	9
Section 1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9
Section 2 The content settings.....	9
Section 3 The participants	10
Subchapter 2 The applicable actuality and the confusion of the judicial practice	10
Section 1 the applicable actuality of the criminal pretrial conference	10
Section 2 the confusion of the criminal pretrial conference.....	13
Subchapter 3 The exploration breakthrough of the working mechanism files	16
Section 1 The expansion of the content	16
Section 2 The subject who can participate	18
Section 3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criminal pretrial conference	19
Chapter 3 overview of extraterritorial pretrial procedure	22
Subchapter 1 The main components of the pretrial procedure	22
Section 1 The application condition.....	23
Section 2 The main function	25
Section 3 the participants and effectiveness.....	25
Subchapter 2 The enlightenment of the extraterritorial pretrial procedure	25
Chapter 4 The improvement of the criminal pretrial conference	29
Subchapter 1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29

Subchapter 2 The participant	30
Section 1 the presider	30
Section 2 The defendant's appearance.....	31
Section 3 The defense lawyer's appearance.....	32
Subchapter 3 The processing of procedural problem.....	32
Section 1 The procedural matters.....	32
Section 2 The evidence.....	33
Section 3 Other procedural matters related to the trial.....	37
Subchapter 4 The processing of the substantive issues.....	38
Section 1 Question of fact	39
Section 2 The legal issues	40
Section 2 The cause of the substantive matter	40
Conclusion	44
Bibliography	45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引 言

当下，司法改革正如火如荼地进行着，对审判程序的改革与完善一直是关注的热点。刑事庭前会议制度作为联接庭前程序及正式庭审的中间环节，越来越受到关注。随着刑事诉讼程序改革的纵深推进，庭前会议制度已被列入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其设置及运用是否科学、合理，直接关系到审判的公正性、经济性和效率性。庭前程序不仅为开庭审理做好准备，而且很大程度上影响诉讼进程，对于整个审判的连贯性以及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具有重要意义。2012年新《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庭前会议制度，这标志着我国刑事诉讼程序进一步精细化、科学化，必将引起整个庭前程序的重大变革。另外，非法证据排除一直是刑事诉讼法学界探讨的热门话题之一。非法证据可否在庭前会议中直接予以排除未予以明确。另外，庭前会议的效力等立法也未明确。对司法实践而言，合理地适用庭前会议，明确相关内容的效力，对法官更好驾驭庭审环节以查明案情、处理案件具有实践性意义。

第一章 刑事庭前会议的概述

第一节 刑事庭前会议的立法背景

《刑事诉讼法》第 182 条第 2 款对我国刑事庭前会议制度做了正式规定，紧跟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高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高检规则》）又细化刑事庭前会议制度。刑事庭前会议，大致是指刑事诉讼中案件经一般程序性事项准备后，在庭审前控辩审三方共同参与解决相关程序性事项及部分实体性事项的会议。在刑诉法修改前的法律框架下，庭前准备程序过于薄弱，庭审中断事由较多，庭审中断或延迟频发，影响庭审顺利进行。可以说，刑事庭前会议制度的设计背景主要是实践问题的倒逼：

一、庭前准备程序的功能单一

刑诉法修改前的庭前准备程序中，法院一般仅是单方面开展庭审前的各项事务性准备工作，缺乏控辩双方的参与。庭前准备程序只具备准备庭审的基本功能，欠缺其他功能。

二、程序性问题未能在庭前解决

一些影响庭审进程的由辩护人提出的申请或异议，由于我国之前并未确定庭前的相关处理程序，使得这些问题只能留待庭审解决。

（一）回避问题。刑诉法并未规定开庭前必须将合议庭组成人员提早告知控辩双方，那么回避申请留待庭审时提出，可能直接导致庭审中断。实践中也存在以申请回避的形式对管辖权持有异议，例如贵阳小河案庭审中，辩护人多次申请回避而呈现的冲突直接影响了案件的进展。

（二）非法证据排除问题。非法证据排除在庭审中才提出，那势必影响了庭审的进行。一是影响了证据收集合法性的举证。作为有举证责任的控方，可能因为辩方的非法证据排除申请、提供相关线索而需要调取相关证据，通知新的证人到庭，通知有关侦查人员到庭说明情况或者提出需要补充侦查等，这些都可能直接导致庭审中断，案件延期审理。二是在需要播放讯问过程的录音录像的情况下，因播放时间较长，若在庭审中播放则直接影响庭审

的集中。

（三）申请重新鉴定问题。庭审过程中重新鉴定的提出也属于案件延期审理的原因之一。实践中，辩方提出申请之后，法官一般不会随意拒绝，而是在听取相关理由、审核相关材料之后做出相应决定，若同意该申请，则会产生延期审理。笔者处理过的一起被告人林某某犯故意伤害罪的案件时经历三次庭审，因重新鉴定申请问题，两次庭审中断。因双方在庭审中先后对伤情、伤残等级等持异议，申请补充鉴定、重新鉴定，致使案件迟迟无法下判。

①

三、缺乏证据开示，“证据突袭”频发

在旧刑诉法的案卷移送制度下，我国又没有专门的证据开示程序，各自证据在控方以及辩方而言，都缺乏全面的了解，双方在庭审上的“证据突袭”时有发生。

四、争点不明，降低庭审效率

由于没有庭前的协商机制，在开庭审理前控辩双方的主张意见并不能有效交流交换。这使得一些案件的争点并不明确，庭审调查不能突出重点，对无争议的问题仍要费时发表意见等，庭审缺乏针对性，影响审理效率。

五、未能充分实现案件繁简分流

旧刑诉法的框架下，被告人对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简化审”没有主动的选择权，仅规定了检察院可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法院认为可以适用，虽然要求法院需征得被告人、辩护人的同意，但并未赋予被告方自主选择权。实践中，仍较少采取“普通程序简化审”，且简易程序给被告人带来的实质性权益并不明显，影响了程序分流的效果。

另外，基于现实问题，为探索“刑事庭前会议制度”相关制度，一些学者就已带领各自的学术团队与全国某些试点的基层法院开展了合作。比如2001年中国人民大学的陈卫东教授带领他的学术团队和山东寿光法院合作，探索了证据开示制度。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随后也进行了证据开示试

① 参见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检察院融检刑诉[2013]1507号起诉书，融检刑变诉[2014]1号变更起诉书。诉讼过程中，先是被害人陈某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并在第一次庭审中提出对其伤情补充鉴定的申请。法庭宣布休庭后，建议公诉机关补充侦查。之后公诉机关将本案退回补充侦查，补侦完毕，公诉机关依据被害人补充鉴定后构成重伤、六级伤残的鉴定意见，以被告人林某某犯故意伤害罪重伤变更起诉。恢复开庭审理后，被告人林某某又以被害人伤情、伤残鉴定依据不真实、鉴定标准有误为由申请重新鉴定。法庭审理再一次中断。

点。可以说，学术界对证据开示制度的积极研究以及试点结果，为庭前会议制度的设计提供了一定经验积累。

第二节 刑事庭前会议的功能、定位及价值

一、刑事庭前会议的功能

刑事庭前会议有何功能？庭前会议的内容为何如此限定？依照目前的《刑事诉讼法》，刑事庭前会议的功能是多样的，针对多元主体。

首先，它具备基本的庭审查准备功能，解决影响审判顺利进展的程序性问题以及争点整理，提高庭审效率。就管辖权、回避、出庭证人名单等问题，在庭审中提出势必影响庭审进度；就归纳整理争点，控辩双方可就案件事实或适用法律表明异议，明确并整理争点。在确定出庭证人名单、归纳证据争点及事实争点的基础上，庭前会议的各个参与者可更好地准备庭审。就法官而言，便于在庭前就控辩双方的争点拟定庭审提纲、归纳庭审重点，更好地把握庭前进程。就控辩双方而言，明确证人出庭作证、事实争议等问题，更好地备战庭审对抗。其次，它具备申请非法证据排除的功能，在庭前会议中，可以提出排除非法证据，且一般在开庭前提出，但庭审期间发现线索、材料除外^①。控方应当说明收集证据的合法性。

另外，我国的刑事庭前会议制度是否直接具备证据开示的功能、庭前调解和解功能、程序分流功能？关于证据开示功能，其实刑事庭前会议与证据开示本是两个不同概念，直接区别是庭前会议是为庭审做准备，提供庭审效率，而证据开示则侧重防止庭审“证据突袭”。其实，通过庭前会议可以为证据开示提供恰当时机，发挥证据开示用途。控辩双方认为对方应当开示证据，可以申请召开庭前会议，且应对全案证据予以开示。而开示过程中，法官可以询问参与人对证据有无异议^②，控方对辩方收集的证据有异议的，应当提出^③。关于是否直接具备庭前调解和解功能。在庭前会议中解决刑事附带民事调解、和解等问题，是刑事诉讼效率与公正的合理追求。例如涉及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交通肇事罪等案件，常常涉及被害人是否提起附带

^① 《高法解释》第 97 条。

^② 《高法解释》第 184 条。

^③ 《高检规则》第 431 条第 2 款。

民事诉讼的问题。在正式开庭审理前会经历一个较长的庭前准备周期。^①实践证明，在庭审前促成和解或者调解，被告人得到被害人谅解，不但有利于被告人的量刑，也又有利于及时弥补被害人经济损失，有助于化解矛盾。可见，附带民事诉讼中原告人与被告人就赔偿等问题达成某些一致意见，已经体现了双方利用庭前会议保障各自权益、实现诉讼权利。故而，庭前会议也应承载调解和解的功能。关于程序分流功能。庭前会议中的程序分流功能主要是通过庭前会议得以明确获知被告方对指控等意见，对案件是否适用简易程序。而仅在《高检规则》第431条第1款论及了公诉人对适用简易程序能发表交换意见。其实，我国刑诉法规定的一审简易程序、2014年以来开展的刑事案件速裁程序改革实践以及近期开始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都体现了审判程序繁简分流的效果。应该说，我国刑事庭前会议的确为听取被告人是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提供平台，但不必然直接具备程序分流功能。但若明确设置庭前会议中的被告人答辩机制，则更易于与一审简易程序、刑事速裁程序以及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结合，达到程序繁简分流的效果。

二、刑事庭前会议的定位

庭前会议的定位，现有诸多的讨论。有观点认为，庭前会议是在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中加入的准备程序，是属于庭前准备程序，同时庭前会议程序又是相对独立于庭审程序的程序；该程序是法官在控辩双方均到场听证的基础上就程序性争议加以裁决。^②另外有观点认为，庭前会议本质上只是开庭前的准备工作，设置的目的是为提高庭审效率而确定庭审重点，并不对相关问题做实质性处理。^③庭前准备程序一般有三种类型，包括法院单独进行的准备

^①笔者就所在单位中审理的同类型案件初步了解，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庭前准备周期，即由刑事立案起算，经历送达起诉书、通知被害人询问是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状受案、送达起诉状、办理委托手续等，到开庭审理该类案件，大约历经一个月。该周期并不包括追加起诉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委托审前调查的时间。而且，虽然刑诉法中规定刑事部分与附带民事部分可以分开处理，但因为附带民事部分的处理直接影响被告人的量刑，审判人员绝大多数会选择一并处理。

^②陈瑞华.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对审判程序的改革方案[J].法学,2011,(11):57.张伯晋.构建中国特色“庭前会议：程序——就新刑诉法第182条第2款专访陈卫东教授[N].检察日报,2012-04-01.

^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及实用指南[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350;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两个证据规定”实施状况的真实调研[N].法制日报,2012-03-07.

活动，控辩双方的准备活动以及控辩审三方共同参与的准备活动。^①笔者更倾向于将庭前会议界定为属于一种庭前准备程序。其明显区别于庭前公诉审查程序与庭审程序，有其特定的内涵与价值。

庭前会议与公诉审查的不同。公诉审查是指法院收到提起公诉案件后，审查案件相关材料，决定是否交付审判。其作用是直接过滤不当公诉，防止公诉权的滥用。而庭前会议则是在法院对公诉案件进行审查后进入开庭前阶段的准备活动。也就是说，公诉审查后庭前会议才可能会被召开。而庭前会议并不具备直接地过滤不当公诉的功能。

庭前会议与庭审程序的不同。由流程上说，庭前会议是庭前程序中最靠近庭审的环节，其促使控辩审三方为积极开展庭审做准备，确保控辩双方平等对抗。庭审程序则是全面解决案件的各类问题，决定被告人的定罪量刑。应该说，庭前会议与庭审程序都为保证控辩双方在诉讼地位平等的基础上的有效对抗。但庭前会议是为保证庭审程序集中高效，但又不能越俎代庖地解决全部实体问题，不能将庭审中的控辩对抗完全复制到庭前会议中。庭前会议不能也无法取代庭审程序。

庭前会议与开庭前准备又有不同。仅将庭前会议界定为开庭准备工作，这明显降低了庭前会议的作用。开庭准备工作可以是一些常规的程序性事项，由法官及书记员一方便能完成。譬如确定合议庭组成人员、送达起诉书副本，通知开庭时间、地点，庭审公告、告知诉讼权利等。而庭前会议是法官了解与审判相关的问题，听取诉讼各方意见，主要解决程序性问题。

三、刑事庭前会议的价值

其实不论对庭前会议的性质定位有何争论，但是均体现了以下价值。

（一）诉讼公正的要求

任何程序立法都要关涉到公正和效率，而公正则是首要追求，刑事庭前会议制度的设立无外如此。刑事庭前会议可以说是一种庭审前控辩审三方沟通平台，在此由居中裁判者主持，控辩在庭审前即能发表意见、参与程序，也可一定程度避免因单方接触而产生某些不公。另外，在庭审前的证据开示，保障控辩双方了解对方证据，包括有利及不利于被告人的证据，保证双方掌

^① 韩兴红.刑事公诉庭前程序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14-15.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